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友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3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友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 實

林友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4日20時43分許，在采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采盟公司）所經營、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入境免稅店內（店號：2290號），徒手竊取放置在該店貨架上之COHIBA MINI CIGARILL雪茄1盒（價值新臺幣1,9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友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易字卷第32頁），核與告訴人楊世文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任意竊取商店貨架上之物品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而有所悔悟，告訴人亦表達宥恕之意（見易字卷第33頁），且被告於警詢當天即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，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23頁）；兼衡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不高、前無犯罪紀錄素行良好、自

述大學畢業、待業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已如前述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為本案犯行，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並具悔意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處刑罰之教訓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參考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自新機會之意見，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本案物品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其已賠償上開物品價值之金額予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、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世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潘瑜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